##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 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菁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,因个人原因,郑菁华女士向公司 申请即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郑菁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 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,副总经理郑菁华女士分管工作已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承接, 其辞职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郑菁华女士持有公司95.13万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32%,除此之外,郑菁华女士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的情形。

公司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2) 有关郑菁华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,于上述 辞职报告生效之日起终止实施。

郑菁华女士原仟期为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郑菁华女士在原任期内和任期 届满后六个月内,仍须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:

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:
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;
- 3、《公司法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郑菁华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,以及对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长期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